

该案债权人应如何行使债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8_AF_A5_E6_A1_88_E5_80_BA_E6_c36_53435.htm 案情：2000年2月某剧院因债务纠纷被赵某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某剧院于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偿还赵某99500元。该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某剧院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赵某亦未在法定申请执行期限内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01年8月赵某又与某剧院协商签订了一份分期还款的协议，截止2002年3月还款期限届满，某剧院仍未按协议完全履行。此时，某剧院尚有28395元未向赵某支付。对赵某享有的该项债权该如何处理，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未在法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丧失了就本案债权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理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该法条第二款还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之日起计算”，这个规定是非常明确的，审判实践中应当而且必须遵照执行，没有任何余地。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便丧失了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双方当事人于判决或调解生效后达成的还款协议，并不能引起法定申请执行期限的更改。因此，赵某不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和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理由是：赵某与某剧院签订的还款协议，是基于法院的调解书所产生的书面文件，协议内容重新明确了还款数额和期限，且

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该还款协议应视为申请执行期限的中止，可以按照该协议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重新开始计算申请执行的期限。这样做，不但合理，而且也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也符合公众对民间纠纷达成和解协议这一通例的朴实理解，从法律条文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申请执行的前提是“一方拒绝履行的”，这应当解释为，法律规定的精神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应在义务人不自觉履行或不认可履行的情况下进行，而在上述情况下，某剧院并没有拒绝履行，而是一直在履行，只是履行的不及时、不完全而已。因此，应当允许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三种意见认为：赵某与某剧院达成的还款协议，可视为双方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某剧院如未按协议履行，赵某可依据协议重新向法院提起诉讼。理由是：赵某与某剧院达成新的还款协议，是针对法院调解书实际履行中出现的问题而产生，是对未履行部分如何履行进行的重新约定，也即重新确定欠款数额和履行期限，双方之间因此而产生新的民事法律关系。法院的调解协议已被新的还款协议所取代，双方达成新的还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已成为自然之债，赵某可自行向某剧院索取，也可以某剧院不履行还款协议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上述分析，结合我国目前现行的法律规定，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但针对第二种意见所涉及的实际属于执行方面的问题，就我国法律目前申请执行的期限规定，不由得想多说一二。如果法律规定将法院确定的债权视同一般意义上的权利，也同样适用时效的规定，那么，当事人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时效可因为起诉或申请强制执

行、当事人履行、承诺等事由而中断，在出现债务人自动履行、承诺履行或达成协议确认履行的情况下，视为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断，从中断事由消失后再开始重新计算。这样做，一方面解决了法院在执行中遇到此类问题的办法，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也能使当事人免去讼累之苦，减少当事人乃至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浪费。因此，对申请执行的期限问题作出新的立法，应当说是可行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